

广州市花都区“9·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0日16时43分许，在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795乡道北15米处，一辆重型半挂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30日，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9·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

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9•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9月20日，董志育根据老板陈胜方的安排，驾驶粤R6531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R65315号牵引车”)牵引粤R2776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2776号半挂车”)，从清远市源潭镇洞尾村拉机制砂到花都区花东镇的合力搅拌站，卸完货后沿桑梓南路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返回清远市源潭镇洞尾村。

事故发生前邓燕玲驾驶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到花都区花东镇明珠幼儿园接女儿叶沛诗放学，然后沿桑梓南路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返回花东镇大东村。

在16时43分许，董志育驾驶的粤R65315号牵引车牵引粤R2776号半挂车途经花都区桑梓南路795乡道北15米时，与前方同向行驶邓燕玲驾驶的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邓燕玲、叶沛诗两人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其中，邓燕玲经送120抢救无效现场死亡。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路面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 795 乡道北 15 米处 (X267 线 K9+100)，桑梓南路呈南北走向，双向两条机动车车道，平直水泥路面。事故现场车道分隔线、减速带、防滑块、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设置有“危险路段请减速慢行”、“注意十字路口”、“注意学校区域”等警示标志牌。肇事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较少，肇事现场有视频监控记录事故经过。

2. 事发车辆碰撞情况

事发前，董志育驾驶粤 R65315 号牵引车牵引粤 R2776 号半挂车与邓燕玲骑行的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均在桑梓南路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16 时 41 分 43 秒，粤 R65315 号牵引车牵引粤 R2776 号半挂车行驶至花都区桑梓南路与高溪路口停车等候交通信号灯。16 时 43 分 25 秒，邓燕玲骑行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从车后方超越粤 R65315 号牵引车。此时，交通信号灯刚好转绿灯，粤 R65315 号牵引车启动继续向北行驶。16 时 42 分 20 秒，粤 R65315 号牵引车追尾前方行驶的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粤 R65315 号牵引车右后轮胎血迹。

3. 碰撞时两车路面位置情况

碰撞位置位于花都区桑梓南路 795 乡道北 15 米，东侧路边留有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长 420 厘米的刹车拖印和长 500 厘米的倒地刮痕。

4. 其它情况

经查，最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2 宗、亡人事故宗数 2 宗，造成 2 人死亡。事故路段业主单位：花都区交通局，道路管养单位：花都区交通局。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R65315 号牵引车：登记车主：清远市佳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运输公司”），住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 A 区 3 幢办公楼自编三楼 301 室，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6 月 30 日。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清字 441800039294 号，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10440033901663211368，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 PDA202244180000059836，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经调查，为便于从事道路运输业务，陈胜方将自购粤 R65315 号牵引车挂靠在佳润运输公司名下。陈胜方与佳润运输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挂靠协议》。协议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算起，期限为四年。协议约定陈胜方将粤 R653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佳润运输公司，陈胜方每年向佳润运输公司支付 1200 元的车辆挂靠管理费，车辆由陈胜方自主负责经营、维修、保养、购买保险，佳润运输公司负责车辆行政方面的管理。挂靠期间由陈胜方自行聘请驾驶员，驾驶员与佳润运输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由陈胜方自行管理和培训。

2. 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车架号：266421901000274，性质：非机动车，实际支配人：邓燕玲。

3.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性能	转向性能	车速	是否超载	备注
1	粤 R65315 号 牵引车	不合格	不合格	25. 9km/h, 超速 29. 5%	空载	该路段限 速 20km/h
2	无号牌飞鸽牌 电动自行车	不合格	合格	18. 5km/h, 未超速	——	

（四）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20000493 号），

认定董志育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邓燕玲和叶沛诗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五）涉事企业、车辆经营活动情况

1. 佳润运输公司，粤 R65315 号牵引车所有人。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9Q4Y7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 A 区 3 檐办公楼自编三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肖华青；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36886 号，发证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该公司名下现拥有 35 辆营运车辆（牵引车头 17 辆、挂车 18 辆），其中公司自有车辆 17 辆（牵引车头 8 辆、挂车 9 辆），其余的车辆都是挂靠关系。存在逾期未检验车辆 1 辆。经交警部门查询，单位名下营运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共有 12 辆，分别是：粤 R74708 违章 37 次、粤 R65812 违章 42 次、粤 R64236 违章 13 次、粤 R50599 违章 44 次、粤 R21573 违章 10 次、粤 R62799 违章 51 次、粤 R65315 违章 11 次、粤 R44927 违章 10 次、粤 R50239 违章 15 次、粤 R49922 违章 12 次、粤 R49995

违章 13 次、粤 R11292 违章 73 次，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34%。

经调查，佳润运输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主要负责人肖华青和安全管理人员钟玉阳没有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合格证明；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无法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涉事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陈胜方购得粤 R65315 号牵引车后，日常主要是由其聘请的驾驶员驾驶该车从事运输建筑材料等，佳润运输公司不参与粤 R65315 号牵引车的运营。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董志育，男，46岁，汉族，湖南省攸县人，粤 R65315 号牵引车驾驶员。工作单位：个体运输，持有合法、有效的“A2E”型驾驶证。持有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0日。董志育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呼气值为 0mg/100ml，未发现有涉毒情况。

2. 邓燕玲，女，43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邓燕玲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无涉酒、无涉毒的情况。

3. 叶沛诗，女，4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乘客，乘坐电动车时未戴安全头盔，轻微伤。

4. 肖华青，男，45岁，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佳润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肖华青作为佳润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粤R65315号牵引车和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2年9月20日16时52分，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

2. 2022年9月20日16时53分，110指挥中心将警情分派到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六中队处理。

3. 2022年9月20日17时9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

都大队六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理事故。

4. 2022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10 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实施救援。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医疗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

1. 董志育驾驶机动车时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发现车辆前方行驶的车辆，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2. 董志育驾驶制动、转向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一。

3. 董志育驾驶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限的 29.5% 在道路上行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一。

四、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董志育，肇事车辆粤 R65315 号牵引车驾驶员。董志育驾驶制动、转向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之规定；驾驶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限的 29.5%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②之规定；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③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邓燕玲，肇事车辆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骑行人。邓燕玲在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3. 叶沛诗，无号牌飞鸽牌电动自行车乘客。叶沛诗在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五、其它处理意见

1. 佳润运输公司，粤 R65315 号牵引车所有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肖华青和安全管理人员钟玉阳没有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④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风险管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①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无法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②之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③之规定。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并不构成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应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的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肖华青，佳润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肖华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④之

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规定，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的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 加大交通秩序治理力度。区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七进”宣传教育工作，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充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辖区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加大驾乘电动自行车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的劝导及查处力度，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二)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故路段道路管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工作，在事发路口四个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红蓝爆闪灯和“禁止停车”禁令标志。

(三)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佳润运输公司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加强事故通报及警示教育，保证全体员工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全面梳理、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

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预案，确保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如实记录风险及隐患排查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三是全面排查人员资质，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使驾驶员具备安全行车的意识和常识，规范操作，安全驾驶；四是全面排查车辆状况，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及检验检测，保障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并及时解决车辆违章等隐患问题。

广州市花都区“9•20”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11月26日